

## 議題研析

### 一、題目：高齡者及身障者預立遺囑權益之研析

### 二、議題所涉法規

民法

### 三、背景說明

在少子化之影響下，我國已於 107 年成為高齡社會，並預計於 114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（65 歲以上人口占比大於 20%），而戰後嬰兒潮世代迄今高齡近 80 歲，已屆國人平均壽命 79.84 歲<sup>1</sup>之限，兼之華人傳統世代財富傳承觀念，大量財物在世代間移轉誠然近在眼前且難以避免。在家庭結構改變之趨勢下，不欲按法定應繼分比例分配遺產，而係透過預立遺囑方式分配遺產或安排身後事之人亦存在之有，然高齡者卻常見因健康狀況退化而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，是為尊重個人意思，確保被繼承人之遺願得以實現，應確保所有人均有以遺囑安排個人事務之可能，以下茲就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為遺囑可能遭遇之問題為分析。

### 四、探討研析

#### （一）受監護宣告人之遺囑能力

按受監護宣告之人因無行為能力（民法第 15 條），依民法第 1186 條第 1 項規定，不得為遺囑。準此，我國民法第 1186 條第 1 項係絕對否認受監護宣告人之遺囑能力，縱令其精神回復常態者亦然。然自

<sup>1</sup> 111 年簡易生命表，網址：  
<https://ws.moi.gov.tw/Download.ashx?u=LzAwMS9VcGxvYWQvNDAwL3JlbGZpbGUvMC8xNzgwNC9mNmM3YmYwNi1mZTAxLTRlOTAtOGFjZi04ODU5ZTYxYjBmOTkucGRm&n=MTE5bW05YW05ZyLd2ViLnBkZg%3d%3d&icon=..pdf>，113 年 6 月 12 日。

尊重受監護宣告人之意思以觀，對於精神回復常態而有識別能力之受監護宣告人，得否許其自為遺囑，尚非無研究之餘地<sup>2</sup>。比較法上，日本民法除將受監護宣告人之法律行為規定為得撤銷（日本民法第9條），亦即受監護宣告之人不因監護宣告而完全喪失行為能力，並承認其有遺囑能力（日本民法第962條）外，更進一步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精神回復常態之際，得於2名以上醫師在場下作成遺囑（日本民法第973條），值得我國參考。

## （二）受輔助宣告人為遺贈之權利

依民法第1186條規定，年滿16歲且未經監護宣告之人，得為遺囑。另一方面，受輔助宣告之人為遺贈，依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6款規定，應經輔助人同意，否則依同條第2項準用第78條規定，遺贈為無效。惟遺贈自遺囑人死亡時始生效力（民法第1199條），且於遺囑效力發生前，得隨時依遺囑之方式撤回（民法第1219條），對受輔助宣告之人並無不利，無違輔助宣告制度保障受輔助宣告人權益之立法意旨。又立遺囑須經他人同意者，不僅不尊重受輔助宣告人之意思，而有悖遺囑自由原則（民法第1187條），亦與遺囑之不可補充性不符。再者，輔助人亦可能係遺囑處分之利害關係人，似難期待其為本人之利益而為同意，是以論者主張應將民法第1186條規定解為特別規定而優先適用，使受輔助宣告之人得獨立為有效遺贈<sup>3</sup>。

## （三）身心障礙者為遺囑之權利

按遺囑人口述遺囑要旨，以及由公證人或見證人加以筆記、宣讀、講解後再經遺囑人認可，乃公證遺囑（民法第1191條）及代筆遺囑（民法第1194條）之法定要式之一，其目的在於確保遺囑內容之真確。所謂「口述」，乃以口頭陳述，用言詞為之，不得以其他舉動表達，倘遺囑人完全省略言語口述之程序，僅以點首、搖頭或擺手示意判斷記載或以記號文字表示遺囑意旨者，均不能解為遺囑人之口述，以防止他人左右遺囑人之意思或誤解遺囑人之舉動。換言之，遺

<sup>2</sup> 陳棋炎、黃宗樂、郭振恭著，民法繼承新論，修訂11版，三民，108年9月，頁257。

<sup>3</sup> 黃淨倫，我國遺囑制度之檢討，月旦法學雜誌，第347期，113年4月，頁118。

囑人如為瘖啞者或其他有語言功能障礙之人，因無口述之語言能力，均不能為公證遺囑或代筆遺囑。是以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關於實質平等之意旨，現行民法關於公證遺囑及代筆遺囑中遺囑人之「口述」應修正為「陳述」，且陳述之方法應包括言語或書面，必要時亦得通過通譯傳譯之，俾保障瘖啞者或其他有語言功能障礙之人得為有效之遺囑。

另一方面，遺囑人若有聽覺功能障礙，公證人或見證人究應如何對遺囑人「宣讀」、「講解」？對此，可參考日本民法之作法，除既有之「宣讀」外，增加「使其閱讀」及透過「通譯」之方式，讓遺囑人確認遺囑內容（日本民法第 969 第 3 款、第 969 條之 2 第 2 項），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得平等地使用遺囑制度之權益<sup>4</sup>。

撰稿人：吳欣宜

---

<sup>4</sup> 黃詩淳，公證與代筆遺囑要式性違反之常見事由分析，公證法學，第 18 期，111 年 8 月，頁 8。